

大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大嵩水厂梅溪水库引水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 A3302120280026220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宁东水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
程建设管理分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宁东水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 156 号 联系人：袁工 电话：0574-878598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史莲萍、徐春杰 电话：0574-88950832 电子邮件：1053759263@qq.com
1.1.4	项目名称	大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大嵩水厂梅溪水库引水工程)（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d.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 其他：_____ / 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 / 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图纸、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_____ / _____ 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_____ / _____ 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其他：_____ / _____ ④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_____ /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1470.2407万元，其中暂估价0万元、暂列金额为70.0115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4.8%，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37.3776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其他：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整 （2）形式： 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 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代理）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u>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2 楼</u> 联系人：<u>史莲萍</u> 联系电话：<u>0574-88950832</u> 其他：<u> / </u> ☐（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4）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5）其他：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0574-88115683。_____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审查业绩：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 （2）①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 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 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资信评分业绩：_____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u> （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其他： <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u>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为准。</u>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u>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u>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u> 电 话：<u>0574-8822516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_____ / _____。 （2）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有）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u>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u> （3）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_____ / _____。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 （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1）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 （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_____ / _____；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 （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 _____。 （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其他：_____ / _____。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u>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2楼</u> 联系人：<u>史莲萍</u> 联系电话：<u>0574-88950832</u> 其他：<u>邮箱：1053759263@qq.com</u>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u>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u>
10.9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①内容：<u>∕</u>； ②金额：<u>∕</u>； 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执行</u>。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___。 （12）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工程量清单</u>。 （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17）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8）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其他：_____ / _____。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款。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85%。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审得分 = $A \times 15\% + B \times 85\%$ 。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

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 40 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u>60</u> 分)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 <u>市政工程</u> ）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5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注：

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u>13203271</u> 元至 <u>13884696</u>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_____ / _____ 式中：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u>（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u>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C 为下浮系数：从 0.5%、0.6%、0.7%、0.8%、0.9%、1.0%、1.1%、1.2%、1.3%、1.4%、1.5%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N 且<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六</u>。 其中，N=45。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按标段提供___个重要清单子项（指工程量大、标准预算合价较高的清单子项），在商务标初步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___个，作为不平衡报价扣分的评审项，同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重要清单子项的综合单价。多标段项目，各标段的评审项应分别抽取。 (2) 评审项衡量值计算，以 1 个重要清单子项为例（以下简称“该子项”）： $N \leq 3$ 时，衡量值 = [(各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 / 2] × 95%； $N > 3$ 时，衡量值 = [(各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 / 2] × 95%。 其中，N 为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3) 评审项不平衡报价扣分： 将投标人的重要清单子项综合单价报价与相应的衡量值相比，在衡量值的 80%至 115%范围内（含 80%和 115%），不扣分；超出此范围的，每一个子项扣___分，最多扣<u>3</u>分。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E \times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E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式中，E=1。
--	---------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对应球号如下：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	权重 B1	权重 B2	下浮系数 C 值	评标基准价 计算式
1	12129380.0	30%	15%	15%	0.5%	公式一
2	12197522.5	32%	16%	16%	0.6%	公式二
3	12265665.0	34%	17%	17%	0.7%	公式三
4	12333807.5	36%	18%	18%	0.8%	公式六
5	12401950.0	38%	19%	19%	0.9%	/
6	12470092.5	40%	20%	20%	1.0%	/
7	12538235.0	42%	21%	21%	1.1%	/
8	12606377.5	44%	22%	22%	1.2%	/
9	12674520.0	46%	23%	23%	1.3%	/
10	12742662.5	48%	24%	24%	1.4%	/
11	12810805.0	50%	25%	25%	1.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大嵩水厂梅溪水库引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大嵩水厂梅溪水库引水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

3. 项目代码：2402-330212-04-01-56221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DN1200 大嵩水厂配套管道，长度约 1.23 千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管道工程（包含开挖施工约 205 米及顶管施工约 975 米）等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安全文明目标

工程质量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浮动率_____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执业资格：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同时承诺，会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以发放生活费为由，变相拖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____元（合同价款的____%）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1：宁波市宁东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发包人 2：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文件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1.1 发包人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1.2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作业区、进出通道的征借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发包人 B（A、应当；/ B、不需） 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若承包人提出不需发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的，则发包人不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在应事先向需要归档的宁波市城建档案馆和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了解相应的档案归档的要求，并按照不同的要求进行档案的分类整理和归档。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规定和要求，编制归档文件汇编，对归档文

件进行组件、分类、排列、编号、编目、装订、装盒；根据 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对归档文件进行数字化加工，并完成数字化档案挂接至发包人档案管理系统。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 5% 的资料损失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6 套电子文本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验收之前 1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及相关影像资料。

(2) 管线施工作业点多，地处野外，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电、用水接入。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单位进场后须上报临时用电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3)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对于招标推荐品牌（或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择招标推荐品牌（或供应商）同等档次及以上的产品，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使用。招标无推荐的，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选择为类似工程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如有）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供应合同。

(4)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协助发包人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附近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做好与周边和谐共建工作。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立即安排负责工程前期工作的人员进场，协助发包人办理前期工作，在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具备开工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再安排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

(5) 承包人应与本工程的其他承包商相互配合，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安排，特别是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接工作，不得因其他承包人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6)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围挡施工前需编制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

(7) 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停水、停电等审批手续。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进场道口的交通疏导工作。施工道口审批办理过程中如因审批部门要求在安评报告提及的交安设施、专业安保服务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或按实结算。

(9) 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工程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中相关证件均处于有效期内。

(10)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

(1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

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如果由于承包人清理工作不及时而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或自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的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前认真查阅资料和实地了解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费用根据发包人审核后按实支付。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者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4)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等类似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

(15) 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6) 因施工或材料运输不当损坏红线外设施或绿化等，须由承包人自行恢复，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进行恢复或恢复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因项目经理怀孕、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及 3.2.4、3.2.5”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有效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有另行约定：无。

3.2.6 扣罚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有效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违约金，其中：技术负责人并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并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人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均不得少于 22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均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

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天，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怀孕、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及“3.3.3”以外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6 扣罚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到岗履职，不允许在其他项目挂职（兼职），一旦发现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追究违约责任。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采用现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形式；金额为：_____元；期限为：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注：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须做好履约担保时效核查工作，务必在履约担保过期前续保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发包人技术标准执行，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承包人应事先了解和熟悉现场各类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适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场施工前，发包人对现状建构筑物、管线及已施工管线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交底，签署书面交底记录，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其施工界面范围内及进出道路的安全负责。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等，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外，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追责并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水务建分安全管理违约规定》（暂行）执行。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善后事宜，另处 50000 元/次违约金。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被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单位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善后事宜，另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施行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

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安全文明施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CJJ/T275-2018、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行业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水务建分安全管理违约规定》等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规定有关制度文件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80%，开工满一年后支付 20%。每月对承包人安全文明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回，扣回金额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价总额/合同工期。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建筑垃圾需按宁波市现行的法规、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执行，连带发包人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责罚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开工前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开工前3天相关打桩机械设备和材料到达施工场地。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前期政策处理、设计变更且在关键线路上、不可抗力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审核上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1000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奖励为___/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承担：无。

8.4.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的约定：除发包人供应外，发包范围内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所有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¹，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成品、半成品进行随机抽查或检测，见证取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8.4.3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规定采购而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清退时，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重大设备、材料采购的合同须至发包人备案。

8.6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不得另行计算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监理人要求，测试检验费用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暂估价；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1. 误期赔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本条款（7）“计价依据”的规定，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或市场价不作浮动。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本条款（7）“计价依据”的规定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4）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6)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以下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以调整，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重新组价，按照第（7）“计价依据”的规定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 计价依据：

①宁波市给排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大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大嵩水厂梅溪水库引水工程)》（2025 年 5 月）电子版工艺及结构分册和图纸问题设计答疑。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③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关于

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函〔2025〕142号）、《关于明确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甬环治办〔2018〕7号）等有关造价管理文件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等及其他造价管理规定。

④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税金按9%计取。

⑤工程取费类别：

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率：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确定。

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单独进场的市政安装工程“市区工程”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按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函〔2025〕142号）按相应工程标准计取。

不计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

规费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按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30%计取，遇政策性文件，则按文件具体规定调整。

⑥人工市场信息价按2025年11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⑦材料价格（含机械燃料动力费）：按2025年11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区综合版除税信息价计入，无材料信息价的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入；以上均无的材料按同期市场价除税计入。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结算时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2）除（1）以外的其他措施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若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导致措施费增加的，承包人应事先提交涉及措施项变更的申请，并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否则视为工程变更不涉及措施费调整）。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10.4.1.1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①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②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不计取。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 (A、20 / B、30 / C、40)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及机械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6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 合同期内,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仅指：塘渣、钢管、钢筋、水泥、商品砼、黄砂、碎石）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造价信息中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当期即 2025 年 11 月造价信息中发布的相应市场除税信息价相比（造价信息优先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商情版不作为调差依据。），波动幅度超过 ±5%（不含 ±5%），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或扣减。

其中钢管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发布的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市场信息除税信息价进行调差。

(2) 人工费调整方法：即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11 月人工市场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波动幅度超过 ±5%（不含 ±5%），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或扣减。

(3) 机械费调整方法：即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机上人工及汽油、柴油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11 月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或扣减。

(4)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机械中机上人工、柴油、汽油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5)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均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比例按合同价款的 20%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支付人民币_____元。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20% 以后，每月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40% 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直至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月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审核后的报告起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结算支付。即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的办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审计审核批准的变更、价格调整随当期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交上月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付款申报表、工程量申报表（报告期为上个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止），经监理复核后再送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然后送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按核定的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注：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人工费用总额占比为 10%，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_____元，在无特殊情况下每月打入由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若当月承包单位未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申报，则由建设单位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部分金额，此部分待下次工程款支付中进行扣除】。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结算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0%，余款待最终审核结束后扣除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2)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与管理：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人工费用总额占比为 10%（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集体上访、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等“六项制度”，不得以任何变通的形式和包工头结算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要按月足额支付，不能只发放生活费。农民工工资实行总包代发。

(3)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立工程资金监管账户，保证本工程项目资金转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 本项目各类费用由宁波市宁东水务有限公司支付给施工单位。付款前，施工单位应提供足额的相应票据。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期限：7 天。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天。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最新文件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及 1 份电子文档。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征询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审计征询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天后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B（A、同意；/ B、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 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 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3)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其他约定：发包人、项目业主或委托咨询公司进行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联系单不单独计取追加费，在结算审核时统一计取。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___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质量保证金保险)。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如提供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 1.5%。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其他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6 关于违约金扣罚的约定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安全生产责任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等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合法合理得处置本工程产生的渣土。若因承包人措施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21.2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 ①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②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③完工验收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21.4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21.5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中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审计报告出具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支付。追加费用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计费，核减

部分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部分的 5%计费，核增、核减不相抵。若发包人上级单位组织二审，二审追加费用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的 5%计费。

21.6 施工期遇政策性文件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1.7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各项工程验收过程中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及时到位，并提供验收过程所需的工具、配件、仪器等辅助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专业工程无法正常按时完成验收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自行踏勘现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安全保卫、进度等）。

21.9 中标后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保证尽快进场。

21.10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安全管理违约规定》、《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重大工程施工单位履约管理办法》等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1.11 因项目穿主城区影响因素大，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政策处理情况，设计方案或进行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设计方案变更结果。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三：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四：廉政合同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六：安全管理违约规定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1（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发包人 2（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附件四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工程建设 ☐ 物资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相对应类别 ☐ 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为加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各项活动，树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企业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关采购项目管理、廉洁风险防范等制度。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严禁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集团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 甲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3. 严禁以卡压、刁难的方式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

4. 严禁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验收标准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
5. 严禁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6. 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安排；
7.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8. 严禁发生其他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廉政建设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3. 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严禁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实施开展私下商谈、提供方便或达成利益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经济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乙方单位应根据乙方单位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故延长时，本合同自动延续，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本级监督部门一份。

甲 方 1：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甲 方 2：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提高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期间双方责任，确保建设工程安全、优质、如期完成，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规范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建设基本程序，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负总责，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履约管理。

（二）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按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书，及时向乙方支付措施费用，督促与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四）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乙方按规范标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和安全管理达标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问题。

（五）应及时掌握安全生产管理信息，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和指示、指令，并传达、贯彻、通知到项目部。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必须履行招投标及合同文本中对工程施工安全、文明责任的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编制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等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建设基本程序，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严格按照本单位依法取得的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施工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施工，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严格管理依法分包单位。依法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必须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合同文本与技术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四）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相应台帐。

（五）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六）必须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在工程施工前，由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七）积极开展各类层级的安全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根据浙江省建设厅 2017 年度印发的《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台帐》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施工安全台帐。

（八）发生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时，必须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全力以赴组织抢救，及时控制事故发展，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汇报，并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九）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不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群体性闹事事件。

第三条补充说明

（一）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监理方、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执一份。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乙方应严格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按合同文本约定，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三）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上级监督机构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 1（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 2（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 方单位：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六

水务建分安全管理违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参建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过程安全管控，减少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工程安全管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文件，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 版）》、CJJ/T275-2018、SL721-2015、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行业标准和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建分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文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水务建分公司管理的在建工程（含委托代建项目）的施工、监理等单位。

第二章 违约情形分类分级及处理方式

第四条 安全违约情形分为安全管理行为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和等级安全事故类三大类。

(1)安全管理行为类: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分为一般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和较大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两类。

(2)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包括 C 级一般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B 级较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和 A 级重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三类。

(3)等级安全事故类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分级。

第五条 违约处理方式包括签发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通报批评、处以罚金、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暂停施工、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第三章 施工单位责任管理

第六条 事故隐患包括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原则上除重大事故隐患之外的其他隐患均可归类为一般事故隐患。

第七条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是指施工单位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定责任与义务，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管理行为。施工单位一般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主要是指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一般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违约行为。

一般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处理原则：

隐患类别	检查情况	处理措施	备注
一般事故隐患	首次发现	巡视记录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视情形可以提高处理级别
	一般事故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签发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视情形可以处违约金 1000元/条	
	同类型一般事故隐患90日（自然日）内重复发生3次及以上的	可以处违约金 3000 元/条；视情形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较大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主要是指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重大事故隐患（附件 1）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违约行为。

较大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处理原则：

隐患类别	检查情况	处理措施	备注
重大事故隐患	首次发现	签发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视情形可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条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视情形可以提高处理级别；处罚数额至五倍。
	重大事故隐患复查整改不到位的	可处违约金 5000 元/条；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视情形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未整改的	可处违约金 10000 元/条；局部暂停施工；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按更高级别处理	

第三次财务处罚数额五倍递增。

第八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生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违约情形（附件 2）的，按照以下执行：

C 级一般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可以处违约金 1-7 万元/起。

B 级较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可以处违约金 8-12 万元/起。

A 级重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可以处违约金 13-20 万元/起。

第四章 监理单位责任管理

第九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分级执行：

一般影响安全管理违约情形（附件 3），可以处违约金 500 元/条。

较大影响安全管理违约情形（附件 4），可以处违约金 1000 元/条、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视情形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第十条 施工现场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调查结论认定监理单位存在履责不到位应承担监理责任的，按施工单位违约金 10%金额进行罚款。

第五章 其他单位责任管理

第十一条 第三方外协服务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为工程建设提供监测监控、测量控制、试验检测等专业服务的单位。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调查结论认为第三方外协服务单位未认真履行服务合同义务，应承担责任的，按施工单位违约金 2-5%金额进行罚款。

第六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签发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工作流程如下：

（一）水务建分公司各管理部门发现安全违约情形的签发《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并送达责任单位项目部。

（二）责任单位落实问题整改闭合并按照《安全检查整改回复单》及时书面回复。

第十四条 通报批评（不含外违约金）分为部门和水务建分公司层级，水务建分公司各管理部门发现安全违约情形的应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并送达责任单位项目部。

第十五条 处违约金工作流程如下：

（一）水务建分公司各管理部门发现安全违约情形的签发《工程安全处罚违约金通知单》，并送达责任单位项目部。

（二）水务建分公司技术质安部定期汇总违约金通知书，对罚金有异议的提交水务建分公司安委会（办）专题会议讨论。对会议审议确认的违约处罚，由水务建分公司技术质安部负责印发违约问责通报。

（三）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时，由水务建分公司技术质安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并印发事故调查报告。

（四）安全违约问责通报或安全事故通报由水务建分公司综合部负责送达相关责任单位

总部。

第十六条 约谈包括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约谈工作流程如下：

（一）水务建分公司各管理部门发现安全违约情形的签发《安全违约管理约谈通知单》，并送达被约谈单位。

（二）约谈记录由水务建分公司约谈部门做好相应记录留存。

（三）对约谈方处以每次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十七条 暂停施工工作流程如下：

（一）水务建分公司各管理部门发现安全违约情形的通知监理单位签发统一用表中《工程暂停指令》，并送达责任单位项目部。

（二）责任单位落实问题整改闭合后按照统一用表中《复工申请》书面上报监理单位申请复工。经监理单位复查和水务建分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后，由监理单位签发《复工指令》。

第十八条 水务建分公司各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违约处理时，同步将相关材料（包括照片等证据）提交水务建分公司技术质安部汇总存档。水务建分公司工程现场管理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内责任单位对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按照合同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对责任单位处违约金总额度不应超过合同约定值。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违约情形要求责任单位暂停施工的，工期延误影响及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发生违约情形的，建设单位在违约处理的同时，应责成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责任单位不按要求及时整改闭合的，建设单位可以提高违约等级进行处理，直到责任单位整改 闭合。

第二十三条 被追究违约责任的单位有异议的，违约责任单位须于收到违约处理书面通知 2 日内向水务建分公司提出重新核定的申请。如果责任单位是施工单位时，重新核定申请先由监理单位在 2 日内签署意见，然后上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收到监理单位意见 7 日内完成复核并作出最后核定意见。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暂停施工、约谈、处罚或虽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的建筑工程安全、质量事故，但发生如坍塌、火灾、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事件的等情形的，水务建分公司有权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理，违约等

级经水务建分公司安委会（办）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工程安全违约管理由水务建分公司各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为水务建分公司技术质安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水务建分公司安委办负责解释。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2）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4）建筑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或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或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
- （6）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7）涉及结构安全的内业资料造假，或出具虚假成果报告结论；
- （8）未在有较大危险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9）未对工程影响范围内重要建筑物、管线、外电路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0）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明知存在重大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

二、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2）围护结构或支撑体系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未及时处理；
- （3）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4）深基坑监测及巡查异常信息隐瞒不报；
- （5）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三、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2）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3）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四、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2）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 （5）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五、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2）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3）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4）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5）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6）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 （7）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六、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
- （2）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 （3）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 （4）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七、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临时用电系统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2)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3)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吊装、搭设作业棚、堆放构件材料等。

八、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2)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九、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2)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3) 盾构始发、到达加固参数、范围不符合设计要求；

(4) 盾构、顶管等反力支撑系统不符合方案要求。

十一、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违约情形

一、C 级一般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 (1)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沉降导致出行困难；
- (2) 设备倾覆（75T 以下汽车吊、45T 以下龙门吊、其他地基加固设备等）；
- (3) 围挡或其他建构筑物倒塌，造成社会人员轻伤；
- (4) 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其他次要管网堵塞、断裂、泄漏等；
-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操作不当引发外电系统的破坏；
- (6) 机械设备作业不当或本质安全缺陷及安装、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设备倒塌、附属构件断裂、掉落、吊物坠落造成社会人员或建筑设施伤害、破损等事故；
- (7) 机械设备操作不当或本质安全缺陷及安装、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倒塌、断裂、重物坠落等事故；
- (8) 因施工或作业不当，引起生活区或作业区明火、浓烟，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故；
- (9)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二、B 级较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 (1)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塌陷导致周边群众恐慌；
- (2) 施工不当引发周边建构筑物出现严重倾斜损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3) 大型设备倾覆（300T 以下履带吊、75T 及以上汽车吊、45T 及以上龙门吊、三轴搅拌桩机等）；
- (4) 市政基础设施中电力、燃气干线管网断裂、泄漏等；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通信干线管网断裂、泄漏，军用光缆、人防通道的破坏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5) 施工现场承重支模架的倒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6)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三、A 级重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 (1)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塌陷导致交通干线瘫痪；
- (2) 大型设备倾覆（300T 及以上履带吊、塔吊）；
- (3) 施工不当引起周边建构筑物倒塌；
- (4) 市政基础设施中电力、燃气干线管网断裂、泄漏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5) 施工现场承重支模架倒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6)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工程安全课以违约金通知单

安罚字（ ）号

被课以违约金单位	
工程名称	
违 约 情 形	
课以违约金决定： （ ）依据《 》第 条第 款之规定课以违约金_____元。 （ ）依据合同条款（合同编号： ）第 条之规定课以违约金_____元。 以上违约金于 年 月 日之前交付至专用账户。 经 办 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课以违约金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通知一式两份，分别有受罚单位、签发单位各持一份。

专用账户名称：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安全违约管理约谈通知单

致：（单位名称）

你单位在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大嵩水厂梅溪水库引水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未能认真落实安全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检查发现有比较严重的安全质量管理违约情形，现向你单位发出约谈通知书，本次约谈对象为_____。请接到本通知书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到我单位接受约谈。

违
约
情
形

发件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送达对方单位一份，发件单位存档一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详见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图纸已上传至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①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施工员	2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①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一致，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为准。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安钢永通、圣戈班（中国）、国铭铸管
2	球墨铸铁管配件	新兴铸管、圣戈班（中国）、铜陵杭天、辽宁爱维尔
3	钢材	宝武钢铁、鞍钢、宁钢、马钢、沙钢
4	管道及管件制作	浙江双羊、浙江金洲、宁波三鼎、江苏玉龙
5	橡胶圈	马鞍山宏力、天津际华、邢台橡胶
6	排气阀	VAG、上海冠龙、AVK
7	闸阀（DN100）	安徽铜都、铜陵兴达、宁波一机
8	蝶阀（DN1200）	VAG、上海冠龙、AVK
9	伸缩接头（DN1200）	无锡金羊、宁波一机、安徽铜都
10	电磁流量计（DN1200）	科隆、上海 ABB、E+H
11	球墨阀门井盖	宁波海曙铸造、晋城科裕达、宁波华科
12	球墨铸铁管顶管	新兴铸管、安钢、圣戈班（中国）、国铭铸管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

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二）投标函附录^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um$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um$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um$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 (元)	其 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安钢永通、圣戈班（中国）、国铭铸管	
2	球墨铸铁管配件	新兴铸管、圣戈班（中国）、铜陵杭天、辽宁爱维尔	
3	钢材	宝武钢铁、鞍钢、宁钢、马钢、沙钢	
4	管道及管件制作	浙江双羊、浙江金洲、宁波三鼎、江苏玉龙	
5	橡胶圈	马鞍山宏力、天津际华、邢台橡胶	
6	排气阀	VAG、上海冠龙、AVK	
7	闸阀（DN100）	安徽铜都、铜陵兴达、宁波一机	
8	蝶阀（DN1200）	VAG、上海冠龙、AVK	
9	伸缩接头（DN1200）	无锡金羊、宁波一机、安徽铜都	
10	电磁流量计（DN1200）	科隆、上海ABB、E+H	
11	球墨阀门井盖	宁波海曙铸造、晋城科裕达、宁波华科	
12	球墨铸铁管顶管	新兴铸管、安钢、圣戈班（中国）、国铭铸管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要求：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或在“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响应”的，均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八、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四、其他资料